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服務 引領評論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
☑民事 ☑裁定
☑刑事
☑判決
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
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第 1674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3年 審、檢、辯共同回顧與前瞻
最新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出爐
賴院長訪視高雄地院 慰勉同仁、聽取建言
蒙古法官研習開班 期許彼此觀摩學習
2.3 黃翰義／論詰問程序得否治癒共同被告審判外陳述之瑕疵－兼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六七〇二號判決（上）
4 東京高裁所前法官波床昌則談日本刑事準備程序
臺南、雲林地院舉辦民事執行業務研習

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

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3年 審、檢、辯共同回顧與前瞻

3年來完成草案 舉辦14場模擬法庭及各種研討、宣導活動 將持續推動 強化司法透明度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自100年1月至今已達3年，為使各界充分瞭解推動成效，並整合模擬法庭之經驗，司法院12月5日與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構與實踐研討會－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3年之回顧與前瞻」，由蘇永欽副院長、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主持，以觀審審判各階段程序為主題，由實際參與模擬審判之審、檢、辯三方分享經驗，並邀請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、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及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與談。

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司法院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，3年間陸續成立各項委員會，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；期間更舉行多場研討會、說明會、心得發表會，及邀請日、韓、德、法、美、義等國專家學者來臺交流。自101年起亦已舉辦14場次的觀審模擬法庭，建置專屬網站並透過各種大眾媒體進行宣導，人民觀審制度在先後進行的7次民意調查中，獲得過半數人民之肯定與支持。往後司法院將秉持「打開司法大門、傾聽多元聲音」的理念，持續推動人民觀審制度，以強化司法透明度，提升司法信賴。吳政務次長及林理事長亦分別表示，觀察世界潮流，人民參與審判確為使人民了解司法，提升司法信賴之有效制度，相信透過不斷的溝通，必能形成共識，使人民更能了解司法。

研討會分以「觀審制度之選任與準備程序」、「觀審制度之審判程序」及「觀審制度之評議程序及效力」為主題，由實際參與模擬審判的審、檢、辯進行報告，與談學者則從學術觀點提供建言。與會人員多肯定司法院推行人民觀審制度所作之努力與成效，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心得及建議。

蘇副院長最後總結時表示，日、韓兩國國情與我國相近，均已完成其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鑑，決議繼續擴大施行。臺灣在汲取前人經驗後，將可擬定更善之制度；司法院會持續傾聽多元意見，以循序漸進之方式，穩健推動人民觀審制度。

持續改革 精益求精

最新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出爐

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創新高 13評估標準均獲佳評

【本刊訊】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12月2日公布2013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，「法官審判階段」評分創歷年新高，所列13項評估標準，均獲「普通傾向佳」以上之評價。

中華人權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進行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，調查對象分一般民眾、專家學者兩類，調查內容則分別針對警察調查階段、檢察官偵查階段、法官審判階段、監獄執行階段及被害人保護階段設計評估標準。其中以「法官審判階段」之人權保障指數最高，且逐年進步，顯見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的努力，已見相當成效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滿分為5分的量表中，「法官審判階段」中有4項獲得超過4分的評價，包括「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、鑑定人機會的程度」、「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、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」、「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，能比較謹慎，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」及「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，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」等項目，顯示法官對於程序正義的重視獲得普遍認同；其他項目如「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，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」、「法官審理案件時，都能公正、客觀，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」等，均被評估為「普通傾向佳」，呈現出司法中立性已獲多數人民肯定。

在法官審判階段中評估值最低者，為「法官受理案件均能妥速調查審理，不會拖延不判」一項，顯示司法及時實現正義與民眾期待仍有所落差。司法院將持續努力改進，除賡續推動相關訴訟制度的改革外，並落實問責制度，提升效能，期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。

中華人權協會歷年所作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，客觀反映臺灣司法人權現況，對於調查報告所提建言，司法院均予以高度重視，並致力落實司法人權的保障，俾與國際司法人權標準接軌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2年12月5日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102年11月29日修正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名稱為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部分規定。
◎司法院102年11月29日修正「司法院公報刊行要點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訪視高雄地院 慰勉同仁、聽取建言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2日率林錦芳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、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、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、人事處梁宏哲處長等，訪視高雄地方法院，慰問同仁辛勞並聽取建言。

賴院長一行與雄院庭長、法官茶敘，就相關業務進行討論交流。賴院長期許同仁自信面對社會對司法之各項意見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勉之。與會庭長、法官提出多項意見，如法官職務評定比率問題；法官評鑑委員會運作情形；放寬組團參與國際活動之限制；建議地檢署將有關警詢、偵查筆錄等卷證資料之電子檔併送法院審理；放寬重罪可認罪協商限制；法官審理案件適度公開心證問題，律師轉任之法官，擔任律師年資可否視同法官年資或折抵法官年資；民事事件勸諭和解之方式應受如何拘束；學習司法官法庭席位問題；民事強制律師代理之修法及配套措施進度，以及法官學院排定年度之民刑業務研習課程等議題，賴院長與相關廳處長均詳細具體回應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蒙古法官研習開班 期許彼此觀摩學習

【本刊訊】由司法院與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主辦、法官學院承辦之「102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」於12月4日至13日辦理，由蒙古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曹樂夢．達希湖（Justice Tsolmon Dashkhuu）率領各審級法院法官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相關官員共計15人參加。開班典禮於12月4日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行，賴浩敏院長及蒙藏委員會蔡玉玲委員長均親臨致詞，司法首長多人出席。

賴院長致詞時指出，蒙古和臺灣皆正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雖兩國司法制度、社會民情或有差異，但推動司法改革的目的一致，均在於維護審判獨立，提升裁判品質，強化法院效能，以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，符合人民的期待。

研習課程除介紹「臺灣的司法體制與改革方向」、「司法制度與組織」、「臺灣的司法獨立」及「我國行政訴訟概況及新近發展」外，並安排參訪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花蓮高分院及嘉義地院，希望透過實地觀察、現場解說，讓蒙古法官在最短期間內，對我國法院體系與司法實務運作有充分的瞭解。

本班次自95年開辦以來已屆8年，在歷屆返國法官的介紹與影響下，臺灣經驗除為蒙古司法帶來潛移默化的改變，更透過雙方的司法國際交流，直接、間接保障國人赴蒙古旅遊及當地臺商的權益。藉由彼此觀摩學習與意見交換，除有機會檢視本國的法律制度，更能瞭解他國的法律規範及司法運作實際情形。

WEEKLY
周刊
訂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